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停止供电（供应民用爆炸物品）通知书**

（额）应急停供通〔2021〕 号

:

因信友制造厂1号车间砂轮机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本机关于2021年1月1日依法对该单位作出了停止使用砂轮机的决定，该单位未执行以上决定，没有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，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。为保障安全生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该单位采取

停止供电措施，强制其履行决定。请你单位于2021年1月2日16时00分对该单位 停止供电，请给予配合。

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、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，本机关将及时通知你单位解除有关措施。

额敏县应急管理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 2021年1月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相关单位。

共1页 第1页